



从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ONGJIANG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22

第4期(总第35期)

从江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总 编：石 晶

副 总 编：罗开锋

编 辑：王琨琨

编辑室主任：罗开锋

责任编辑：王琨琨

地 址：贵州省从江县北上行政
中心3号楼五楼

联系电话：0855-6419000

主管单位：从江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从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从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从江县人民政府工作规
则的通知 (1)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从江县粮油应急保
障中心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江县农村公路
“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江县銓里夜间
经济集聚区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江县推进人工
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政务动态

人事任免 (42)

收发文件目录 (45)

从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从府发〔2022〕36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从江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从江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从江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1日

从江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从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新一届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贵州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州委州政府和县委的领导下，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阳光公正，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局长组成。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县政府办

公室主任协助县长工作。县长因公出县、出州、出省和出国（境）期间，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的全面工作。

第六条 县长召集和主持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负责分管领域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环境保护“一岗双责”。

第八条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和县长交办事项。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协助县政府分管领导协调处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由各部门局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切实维护团结统一，确保政令畅通。

县审计局在县长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实在、实干、实绩”工作导向，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统”起来、“转”起来、“严”起来，主动担当，履职尽责，不辱使命、不负人民。要坚持政治导向，建设忠诚政府；要坚持问题导向，建设创新政府；要坚持协作导向，建设团结政府；要坚持公廉导向，建设法治政府；要坚持结果导向，建设担当政府。

第十一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

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工作，坚持“一二三四五”工作思路，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狠抓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主体培育、改革开放创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全力建设成为贵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奋力谱写从江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十二条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鼓励创业、创新、创优，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努力建设诚信从江、开放从江、法治从江。

第十三条 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促进就业创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治理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努力建设平安从江、和谐从江。

第十四条 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供更多的社会公共产品，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建设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的新从江。

第十五条 按照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原则，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和监督力度，简政放权，提高效率。

第十六条 加强环境保护，坚持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

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修订情况和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制定、修改或废止县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命令。

提请县人民政府讨论和审议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原则上由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直有关工作部门组织起草；重要复杂的可由县司法局组织起草或采取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起草；前述草案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由县司法局承担；县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和翻译工作，由县司法局承办；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起草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州有关规定要求，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县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或司法行政机关组织起草的规章草案，要公开征求有关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违法增加其义务。

以县人民政府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文件草案应在送审前交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经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在规定时限内报县人民政府和县司法局备案。县司法局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或批准后，由制定机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政府规章、重要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在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后评估结果应当作

为修改、废止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完善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法律顾问制度，涉及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规范性文件、重大涉诉案件、重大项目协议等事项，必须主动咨询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与考核，各部门要严格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工作内部纠错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坚持民主、法治、公正、时机、择优的决策原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三条 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重大规划，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重要民生问题和社会稳定事项，大额度资金分配使用，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县政府规章以及其他需要由县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由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协商处理后，向县长报告。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以全县的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有关乡镇的，应事先征求涉及乡镇的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原则上提交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或决定的事项先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提交常务会议讨论或决定的事项先经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专题会议研究。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在做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建立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除依法需要保密之外，应及时公布。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州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事项，均应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服务应用、确保安全的原则，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大力推行电子政务和无纸化办公，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深度推进政府数据“聚通用”，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二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

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县人民政府规章和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时办理县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县政协、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提案和建议案。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县人民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带案下访、走访，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第三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实行绩效管理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政府决策执行纠偏机制，健全重大决策责任终身追究及倒查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落实力。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办）

长（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席会议，并根据需要邀请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 1 次，根据需要，经研究可临时召开。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决议、决定；
- （二）研究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通报重要工作和重要情况；
- （三）部署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 （四）讨论需要县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县人民政府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常务会议。根据需要，邀请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警中队领导同志，县委、县人大、县政协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县纪委监委机关负责人和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群团组织负责人列席常务会议。常务会议视议题情况召开，出席人员须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方可举行。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贯彻中央、省、州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县委、县人大常委会重要决定、意见和建议的工作措施；
- （二）讨论决定上报州人民政府和县委审定的重要事项；
- （三）讨论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四）研究和审定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或批转的规章、决定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五）研究和决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重要专项规划、计划，研究全县财政预决算；

（六）研究分析一定时期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通报县人民政府总体工作情况；

（七）讨论决定事关全局的重大建设项目安排、重要资金使用、重大经济社会活动及重大体制改革等事项；

（八）研究确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有关体制、机制建设和制度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

（九）研究各乡镇、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上报的重要请示或重要报告；

（十）讨论须由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的重要事项；

（十一）讨论需要常务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或县长、副县长委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召开。

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属于县人民政府领导分管工作范围内需要统筹协调的某一业务事项；

（二）属于县人民政府领导既定工作部署，需要组织实施的某一业务事项；

（三）某一全县性重要活动的协调实施事项；

（四）某一具体问题的协调实施事项；

（五）某一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六）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对某一涉及面较广的具体问题所作批示的贯彻落实意见；

（七）县人民政府其他需要研究处理的具体业务事项。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的议题，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应于会前组织协调和充分研究，具备上会条件后，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报县长确定，或者由县长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议题。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议题由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确定。各部门和各乡镇提请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及其附件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内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参加和列席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的人员对会议议题有不同意见的，应于会前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向会议主持人报告，由会议主持人决定。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有关会议文件一般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一般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根据议题内容进行审核，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签发；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审定后报分管副县长签发，或根据工作情况直接由县长签发。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不能出席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其他参加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上述会议的，须向办公室主任请假，并将安排参会的其他负责人的职务、姓名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不邀请各乡镇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全县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尽量开短会，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各部门召开的业务性工作会议，县人民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参加，但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业务性工作会议除外。

第四十三条 应由部门召开的会议，不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确需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会议，有关部门须按程序列入年初会议计划，并于会前 7 个工作日上报会议方

案，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县长或分管副县长决定。

县人民政府县长出席会议或参加活动的对接协调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负责。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出席会议或参加活动的对接协调工作，由协助其工作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负责。

第四十四条 通过部门商洽在我县召开的全省、全州性会议，有关部门需提前报告县人民政府，经同意后方可答复和安排。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和各乡镇报送县人民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省、州、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机关公文处理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各部门和各乡镇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县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县人民政府领导转请其他县人民政府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除紧急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外，一律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不得越级报送、多头分送，无特殊情况不得直接向县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县人民政府领导批示的公文，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要一事一报，不得多头主送。属于各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报送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要提前做好调研和协调工作。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达成一致；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第四十八条 各部门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公文运转的各个环节都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属于急件的公文，即到即办。各部门对县人民政府批办和县人民政府

政府办公室转办并属于职权范围的公文，有明确时限要求的，要在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办理完毕后要及时回复办理结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需以县人民政府报送省州的文件和材料，原则上必须在要求时限前一天内完成，报县人民政府送审后上报。

第四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

第五十条 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人事任免议案，由县长签署。

第五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从府发、从府呈、从府任、从府公告等文件均须经县长签发，或经县长授权的副县长签发；县人民政府从府函文件由分管副县长签发，涉及全局性重大问题的，由县长签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从府办发、从府办函、从府办呈文件由分管副县长或办公室主任签发；涉及面较宽的，由常务副县长签发；涉及全局性重大问题的，由县长签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情况通报文件均须经办公室主任签发，或经办公室主任授权的办公室副主任签发。

第五十二条 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发文计划，对未列入年度发文计划的项目，一般不予发文；确需发文的，要从严把关并按照一事一报原则向县人民政府报批。凡法律法规和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由县人民政府批转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第十章 请示报告和督促检查

第五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在处理政府工作事务中，有关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财政预算的确定和调整，须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县人民政府各项工作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各工作部门的设立、撤销和合并，涉及全县范围和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措施，重要外事活动以及按组织原则需由县委决定的，应提出意见报请县委审定后按法律程序报县人大常委会审定。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对于主管业务的重大决策，实施前应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各部门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报告稿应先经县人民政府有关会议讨论或经县长、分管副县长审核。各部门分别按半年和全年书面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工作情况，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适时通报重要工作情况。

重要情况包括：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其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全社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动态，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重要的社情民意；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的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国家有关部委和省政府、州政府各部门重点工作、重大情况的分析预测和政策建议；其他地区可供借鉴的工作新思路和新举措；省、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检查组，县人民政府复议决定，监察和审计部门有关监督文书和司法建议要求整改事项的整改情况。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县人民政府领导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县人民政府政务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政务信息的收集和编辑上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县政务督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确保政令落实。县人民政府领导对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要亲自组织督查，以督查抓工作，以督查促落实。

第五十七条 对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决策、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议

定的事项和县长、副县长重要批示件，各部门要明确相关负责人负责落实，办理完毕后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办理情况，县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跟踪督查，对办理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并进行督办落实。

第五十八条 收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批示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立即送呈有关领导阅批，按照分工转有关部门办理或直接组织办理，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办结和上报办理情况。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第五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纪律，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各项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第六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纪党规。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离县外出，应事先请示县长，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报县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县外出，应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再请示县长，并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行止日期、地点、事由。

第六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县人民政府内部提出，在县人民政府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县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县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第六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州委十二项规定和县委十二项规定等有关廉洁自律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全面推进政府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严格规范权力行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六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各类会议活动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规范公务接待，严肃整治公款大吃大喝和公款旅游行为，严格控制政府机关办公楼、接待场所等楼堂馆所建设，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六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六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创建学习型、法治型、创新型、廉洁型、发展型、服务型机关。

第六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选择工作好的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多到困难、问题较多的地方指导工作，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基层负担，不搞迎来送往。调研活动的新闻报道要突出主题，简明扼要，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也要根据各自的工作重点制定每年的调研计划，认真抓好调研工作的落实。

第七十条 除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重要活动外，未经批准，县人民政府领导不出席各乡镇、各部门举办的庆典、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活动，不参加各类商业性会议和活动。未经县委统一安排，县人民政府领导不得以个人名义为上述各类活动题词、题字以及发贺信、贺电。因特殊原因确需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

第七十一条 县长、副县长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制定出访计划，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审批管理规定。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各部门其他负责人出访，由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报县长或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第七十二条 州政府各部门副处级以上领导来从考察、调研，由相应业务主管部门或对口部门提出安排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省内、省外各县（市、区）副处级以上领导来从考察、调研，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外宾或国际知名人士、学者、企业家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官方人员、重要知名人士、海外侨胞中的重要知名人士来从考察、调研，确需县人民政府领导出面会见、会谈或陪同的，由接待部门提出安排意见，经外事侨务部门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台胞中的重要知名人士

来从考察、调研，由接待部门提出安排意见，经外事侨务部门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参加的内外事活动，一律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安排。邀请县人民政府领导参加的重要活动，须提前 3 天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比照适用本规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 年印发的《从江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从府发〔2017〕2 号）同时废止。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从府办函〔2022〕112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从江县粮油应急保障中心项目前期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洛香镇、庆云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从江县粮油应急保障中心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征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工，决定成立从江县粮油应急保障中心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龙校一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余 鸿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项尚科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

张 华 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心主任

邓建荣 洛贯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张芳明 县林业风险防控中心主任

刘胜豪 县“两违”整治专班督查督导组组长

梁吉庆 庆云镇党委副书记

邰胜凯 洛香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项目用地征拆工作，协调解决项目用地红线内山林土地纠纷问题，协调完成项目用地通信线路迁改及项目水、电供给，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从府办函〔2022〕114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从江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从江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从江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从江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0〕4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111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黔党发〔2021〕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13号）、《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交公〔2021〕22号）、《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黔东南府办发〔2020〕15号）等有关要求，为加快建立我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机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完善的农村公路“路长制”体系，压实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农村公路主体责任，推动全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全面建成覆盖县、乡（镇）、村三级“路长制”管理体系，全面夯实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体责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运作高效”和“精准管路、联合管路、长效管路”的农村公路三级“路长

制”工作机制，实现农村公路“管理严、路域美、运输畅、服务优”，人民群众对农村公路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

三、组织体系

（一）成立县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直各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从江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交通运输局，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由县交通运输局代章。

（二）建立完善县城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机制。

1. 县级总路长及县道路长。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级总路长，其他县级领导担任县道（含管养的新增国省道）路长，下设县级“路长制”办公室在县交通运输局，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2. 乡级乡道路长。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辖区乡级路长，具体分管同志担任乡级道路长，下设乡级“路长制”办公室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由具体分管交通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由乡（镇）人民政府代章。

3. 村级村道路长。村支书、村民委主任担任辖区村级路长，并负责村级辖区通组路管理工作。

四、工作职责

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实行各级路长对县级总路长负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和部门分工负责的路长责任分工制度，主要责任为：

（一）县级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考核乡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

（二）各级路长。县级总路长是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县、乡、村三级路长在总路长的领导下，分别对所辖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负直接责任。并负责村级辖区通组路管理工作。

（三）各级路长办公室。县级路长办公室承担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工作推动，落实本级路长有关工作部署，负责有关工作的考核监督，制定农村公路管理目标，明确各级路长职责，定期召开农村公路工作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农村公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乡级路长办公室负责落实本级农村公路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工作的考核监督，并做好与县级路长办公室的沟通协作。

五、工作机制

建立“日常巡查、协调处置、督查评价”的工作机制。

（一）日常巡查。各级路长对辖区内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开展日常巡查：总路长每半年巡查不少于一次，县级路长每季度巡查不少于一次，乡级路长每月巡查不少于一次，村级路长每星期巡查不少于一次，建立巡查台账和记录。

（二）协调处置。各级路长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处置，对本级路长内能处置的问题交办本级路长办公室处置，对本级路长内未能处置的复杂和典型的问题以及涉及多部门联合处理的问题报请上一级路长办公室协调处置，并做好台账，由路长办负责跟踪、复查和结案销号。

（三）督查评价。县、乡两级路长办公室落实“路长制”常态评价机制，对“路长制”执行不到位或职能部门履责不力的，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对造成重要影响的，追究相关责

任人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路长办要加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组织领导，及时出台辖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及考核办法，健全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体系，压实各有关单位工作责任，加大农村公路建、管、养、运资金保障，全面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

（二）健全工作制度。县级路长办要建立路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查制度和考核问责制度等工作制度，细化落实各部门职责，协调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确保路长制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监督考核。各乡镇（街道）要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县、乡、村三级路长相关信息，将路长职责、人员信息、监督电话等内容与农村公路管养公示信息融合，在农村公路起点设置公示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健全农村公路绩效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加大督查检查及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计划安排挂钩，建立奖惩机制。

（四）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强化农村公路“路长制”重要意义、农村公路有关政策法规以及爱路护路意识等内容宣传力度，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积极性，推广各地“路长制”工作好的经验，加强正向舆论引导，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从江县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附 件

从江县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鉴于人员变动，决定对从江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郭建强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龙校一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陈远剑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姚元炳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梁 红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余 鸿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松林 县财政局局长

龙国凤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通朝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礼灿 县林业局局长

袁战华 县水务局局长

张成权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贾世平 州生态环境局从江分局局长

吴金秀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潘 勇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田 饶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梁俊祥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蒙泽亮 县应急局负责人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交通运输局，梁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交通运输局杨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由县交通运输局代章。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

负责全州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各项“路长制”工作任务的落实，对各乡镇（街道）“路长制”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成员单位职责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前期工作开展以及项目的立项审批，争取各类政策资源支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打击公路违法犯罪行为，整治车辆乱停乱放行为，配合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做好超限治理及非法营运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落实县级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等工作资金，督促各乡镇（街道）落实本级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各乡镇（街道）具体开展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加强工作监督和指导；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认定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农村公路养护员按规定给予一定补贴，并配合用人单位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办理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审批，协调建设用地指标，支持农村公路养护砂石料用地，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非法取土采石等行为的联合查处；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配合办理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手续审批，支持农村公路绿化；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公路桥梁、涵洞上下游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桥梁、涵洞及防护设施安全行为的整治；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公路沿线耕地（农田、旱地）的管理，治理公路沿线违法占用耕地建设的行为，加强对停放在公路上的农用机具的管控；将农村产业发展与农村公路建设相结合，实现融合发展；

州生态环境局从江分局：负责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查处农村公路沿线环境破坏和污染等违法行为；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配合住建部门（城市管理）或公路管理部门治理马路市场等非法集贸市场占用公路行为；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配合推进美丽农村路建设及宣传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从源头管控好主管行业企业和建筑工地，禁止主管行业企业在公路沿线倾倒渣土，加强行业管理过程中危及公路环境的扬尘治理；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

他工作。

乡村振兴局：负责配合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同步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相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对公路沿线高楼塔吊、矿山和相关安全生产企业的监管，禁止在公路沿线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场所、设施；组织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农村公路客货运输及源头安全管理责任。

县直其他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从府办函〔2022〕128 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江县銓里 夜间经济集聚区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从江县銓里夜间经济集聚区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抓过贯彻落实。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从江县銓里夜间经济集聚区发展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旅游产业化建设多彩贵州旅游强省的意见》，州委、州政府《关于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旅游产业化建设锦绣黔东南旅游强州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銓里夜间经济集聚区建设，丰富我县夜间旅游消费业态，促进全县旅游产业化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促进消费的系列文件精神，进一步增强消费对我县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积极探索发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夜经济”，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行业指导、统一规划的原则，打造并组织銓里夜间经济集聚区商业消费与文化活动，带动本地人“走出来”、周边人“聚过来”、游客“慕名来”、县城“亮起来”、街道“火起来”、经济“活起来”。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构建銓里夜间经济集聚区发展新格局

加强规划引导，因地制宜，以文化体验、农特产品、休闲娱乐、特色餐饮、瑶浴康养等为主线，合理布局銓里夜间经济集聚区商业业态，吸引相关市场主体进驻，高水平设计打造集餐饮、娱乐、休闲、购物、瑶浴康养为一体的多功能商业街区，满足“吃、住、游、购、娱”一站式、全方位消费需求。（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从江分局、丙梅街道）

1. 美食一条街

规划奎里风情园沿奎里大道商业门面和 A 区商业街、商业门面打造特色美食一条街，包含特色餐馆、小吃、烧烤、时尚简餐等业态，把从江特色餐饮店、小吃、夜市引进来，打造从江特色美食街区，支持举办啤酒大赛、红酒音乐会等夜场活动，构建多元化的餐饮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州生态环境局从江分局、县旅投公司、县大数据公司、丙梅街道）

2. 农特产品展销一条街

规划奎里风情园沿奎里大道部分商业门面和 B 区商业街及 11 号楼、16 号楼、18 号楼、19 号楼、36 号楼商业门面打造以农特产品、民族特色商品、非遗产品、文创产品、非遗手工制作展示及电商、抖音带货与网红打卡为主的灯光秀电商网销集市。以农特产品为主，非遗产品为辅，容纳香禾糯、酿酒、茶油、手搓辣椒、百香果、银饰、刺绣、服饰、文创产品、手工纪念品、瑶族瑶浴粉、竹编等系列商品购物店。（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综合执法局）

3. 儿童游乐区

规划奎里风情园广场为儿童游乐区，合理规划游乐区域，丰富儿童游乐项目，由瑞杰房地产公司出台优惠招商政策，吸引更多的商家前来经营，使其成为从江儿童周末游和夜间消费的首要选择。（牵头单位：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县投促局、丙梅街道、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

4. 瑶浴康养区

规划奎里风情园为瑶浴康养区，以打造从江瑶浴康养目的地为目的，高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好奎里瑶浴康养园工作。由县投促局和县中医院牵头招商，瑞杰房地产公司出台招商优惠政策，全力打造从江高端瑶浴康养理疗服务区。（牵头单位：县投促局，责任单位：县中医院、丙梅街道、县综合执法局）

（二）优化交通服务

增加銮里风情园公交车频次，组织开通銮里至岜沙景区、占里景区的景区直通车。将銮里作为从江县城到各个景区景点的集散换乘点，打通景区交通“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三）拓展夜间旅游消费业态

顺应游客消费心理与市场需求，打造文旅融合业态。创新发展夜展、夜读、夜秀，引进瑶浴体验、特色民宿等业态入驻銮里风情园商业区，围绕旅游要素拓展的业态布局，增设露天餐饮、篝火夜市等，丰富夜间营业业态。（牵头单位：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旅投公司、县市场监管局、瑶浴协会）

（四）着力丰富文化娱乐项目

整合利用銮里会议中心现有资源，以活跃群众文化为载体，创新开展多种夜演节目，形成夜间文化精品，推动文化消费。充分利用中国传统节日、民族民间节庆，协调和组织以銮里为主场地开展相关赛事活动。支持鼓励民族传习所、加榜竹编、艺绣汇开发非遗体验项目，构建参与式、体验式、雅俗共赏的夜间文化。（牵头单位：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县民宗局、县旅投公司、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

（五）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

采取政府激励政策，将从江县城一些零星和影响县容县貌的宵夜店有效引导搬迁过来。同时贵州省瑞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出台确实有吸引力的房租减免政策，确保让商业“进得来”“留得住”。（牵头单位：县投促局，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完善配套基础设施

进一步完善銮里夜间经济集聚区的基础配套设施，新增划定停车位、配置垃圾分类箱、新建公厕。推进銮里片区夜间灯光工程，利用光影与民族建筑的融合吸引游客过夜，提高夜间消费活力。（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

监管局)

三、组织机构

为加快推进釜里夜间经济聚集区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从江县打造釜里旅游夜间经济聚集区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姚元炳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潘 勇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成 员：吴先荣 县志办副主任

王松林 县财政局局长

余 鸿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梁 红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金秀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曾令莲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潘祖鹏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贾世平 州生态环境局从江分局局长

杨通朝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田 饶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成权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先国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吴海荣 县公安局副政委、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吴 楠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 璐 丙梅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德润 从江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孟成俊 大数据公司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潘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金秀、曾令莲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指导釜里夜间经济集聚区发展工作，研究制定夜间经济集聚区发展重要政策和举措，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指导乡镇（街道）、县各部门落实文化旅游夜间经济发展有关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保障。研究出台扶持夜间经济集聚区建设发展的优惠政策，支持夜间经济集聚区或项目优先发展、特色发展。鼓励国家体制内人员合理合法合规的消费行为。

（二）强化部门协作。工信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住建、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加大对发展“夜经济”的支持力度，在市场管理、交通、市政规划、文化旅游业态打造等方面，要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促进夜间经济聚集发展。

（三）强化人才保障。加大对夜间经济集聚区或项目内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服务人员、治安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服务技能，培养一支素质好、业务精、具有高水平的旅游人才队伍。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从府办函〔2022〕132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从江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省州驻从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从江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

从江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21〕83 号）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州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东南府办函〔2022〕22 号）精神，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服务保障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活动举办、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推进我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推进科技创新，强化安全管理，着力提高人工影响天气技术水平和服务效益，到 2025 年，建成机构健全、服务精细、队伍规范、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技术先进、指挥科学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区、重要江河流域和 500 亩以上坝区优化调整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局。到 2035 年，人工影响天气的防雹增雨效能和趋利避害效益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增强现代农业保障能力。坚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趋利避害、减灾增收”的定位，加大农业重点区域、重要农事季节的增雨、防雹作业力度，强化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早期识别能力，减轻灾害损失。开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干旱、冰雹等

灾害评估与风险区划工作，科学合理布局监测设备和作业装备。重点围绕现代化产业园区、林下经济示范建设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基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提升人工影响天气防灾减灾能力，为百香果、椪柑、铁皮石斛等特色产业开展针对性服务。进一步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积极在坝区和重点农业园区等建设中增设标准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推动农业服务站点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的共建共用，服务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提升“大生态”服务能力。积极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完善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等方面的作用，围绕都柳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需求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建立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机制，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综合保障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从江分局、县水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做好重大应急保障。根据森林火灾、异常高温干旱、中心城市空气污染等事件的服务需求，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制定针对性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方案，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州生态环境局从江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增强监测预警能力。实施地面气象监测站点升级改造和加密建设，初步建成以雷达为核心的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立体观测网，增强监测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夯实精准作业基础。加快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逐步调整和迁建不具备作业条件的作业站点，淘汰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作业装备，对作业装备定期进行维修养护。推进火箭、高炮等作业装备标准化、信息化和自动化改造升级。引进安装新型高效播撒火箭，

逐步购置更换火箭移动发射系统及专用自动化火箭作业车，全面提升作业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六）完善科学指挥体系。以雷达为核心，建设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的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指挥平台，建立精准化、科学化、智能化的作业指挥系统。进一步完善人影作业指挥机制，强化与邻近的榕江、黎平、荔波、环江、融水等地区联防联控，不断提升区域联防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加强科技创新应用。开展农业园区人工防雹增雨、都柳江流域生态修复增雨等外场科学试验，逐步提高科技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基础应用研究，积极参与省、州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研究，鼓励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基础研究和新技术运用，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合作交流，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新技术。（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教育科技局）

（八）健全安全监管体系。一是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健全安全投入保障机制，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制定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依法组织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加强作业站点的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纳入所在地派出所重点巡查范围。二是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完善健全多部门协作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开展新型作业装备的试用，提升弹药存储、运输专业化水平。三是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加快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增强作业站点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实现对重点场所、重要装备、重大危险源的远程监控和实时风险监控预警，提升作业站点的安全基础设施条件。[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县人民政府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充实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部署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解决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充分发挥领导小组议事协调作用。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人影机构人员充足，全力助推人工影响天气事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气象局）

（二）加大财政投入。县人民政府将人工影响天气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工资待遇、弹药购置、现代化能力建设、作业装备升级维护、作业炮站基础设施建设等。同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建立主要受益行业投入机制，推动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健康稳步发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化作业队伍建设，完善聘用、培训、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加强作业人员政审和备案管理，强化作业人员培训，提升作业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政策，按规定落实养老保险、津补贴等政策，杜绝拖欠作业人员工资等现象发生。将作业人员队伍纳入现有民兵队伍，由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实施规范化管理，强化军民融合体系建设，开展作业民兵队伍政治思想教育和民兵训练。〔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强化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全县气象科普基地、防灾减灾基地等内容建设。充分利用各类科普教育设施和载体，在城乡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由气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部门联合给予表彰（表扬）。[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教育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人事任免

2022 年 10 月 22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24 号）

姚纪元同志任从江县公安局副局长（兼）；

免去唐凯同志从江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2022 年 11 月 20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25 号）

吴学光同志任从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吴太辉同志任从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

蔡名亚同志任从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试用期一年）；

龙世方同志任从江县果树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正龙同志任从江县森林公安局下江派出所所长；

王继伟同志任从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田洪灯同志任从江县公安局下江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廖锡华同志从江县拘留所所长职务；

免去杨宇星同志从江县公安局下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2022 年 11 月 20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26 号）

赖勋华同志任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其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杨晴同志任从江县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梁春梅同志从江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吴萍同志任从江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韦胜席同志从江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梁正培同志任从江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韩兴波同志任从江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梁建钢同志任从江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石庆鹏同志任从江县第一民族中学副校长（正科长级）；

陆柱挺、李光先同志任从江县第一民族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永荣、陆靖仔同志从江县第一民族中学副校长职务；

韦祖明、陆开远、石旭芳同志任从江县第二民族高级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石西雄、蒲燕同志从江县第二民族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瞿慧文、吴静同志任从江县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杨秀林同志任从江县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赵振全同志从江县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职务；

柳海贞同志任从江县第二民族中学校长；

徐明、龙琪、王碧琴同志任从江县第二民族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其伟同志从江县第二民族中学副校长职务。

2022 年 12 月 27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27 号）

免去吴龙彬同志从江县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2022 年 12 月 27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28 号）

罗开锋同志任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副科长级，试用期一年）；

刘进勇同志任从江县第三民族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跃光同志任从江县第三民族中学副校长，免去其从江县第二民族中学原副校长职务；

免去吴昌阳同志从江县第三民族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吴妹福、李昌兵同志从江县第三民族中学副校长职务。

2022 年 12 月 27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29 号）

李春燕同志任从江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杨明亮同志任从江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晏正霞同志任从江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出文件目录

从府发〔2022〕36 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江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从府办函〔2022〕112 号 从江县粮油应急保障中心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从府办函〔2022〕114 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江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从府办函〔2022〕128 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江县釜里夜间经济集聚区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从府办函〔2022〕132 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江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